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0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城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被告 游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8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## 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2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之本金為26,883元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。核其所為，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，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故本件之判決、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，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-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000元部分，

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承受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書記官 潘昱臻